



##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37%至59.3百萬港元。
-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零六年之23.1百萬港元上升2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6百萬港元。
- 除稅前純利由去年之數字3.8百萬港元上升68%至6.3百萬港元。
- 除稅後純利由去年之數字2.6百萬港元上升68%至4.3百萬港元。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13.8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9百萬港元），並無任何借貸。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4港仙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綜合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59,326	43,165
銷售成本		(29,678)	(20,092)
毛利		29,648	23,073
其他收入	3	475	282
其他淨虧損	4	(92)	(196)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2,908)	(12,111)
研究及開發費用		(6,773)	(4,074)
銷售及發行成本		(3,742)	(3,014)
經營溢利		6,608	3,960
財務費用	6.1	(320)	(206)
除稅前溢利	6	6,288	3,754
所得稅支出	7	(1,982)	(1,190)
年度溢利		4,306	2,564
股息	8	1,127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9		
基本		1.53港仙	0.91港仙
攤薄		1.52港仙	0.91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2,580	1,932
開發成本		9,215	9,393
遞延稅項資產	10	780	2,762
		<b>12,575</b>	<b>14,08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179	8,6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9,072	6,753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21	17
銀行存款抵押		2,005	2,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71	5,240
		<b>33,048</b>	<b>23,30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2	8,351	4,472
		<b>24,697</b>	<b>18,829</b>
<b>淨流動資產</b>			
		<b>37,272</b>	<b>32,916</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b>			
股本		28,180	28,180
儲備		9,092	4,736
		<b>37,272</b>	<b>32,916</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28,180	24,333	4,496	—	(26,657)	—	30,352
年度溢利	—	—	—	—	2,564	—	2,564
年內已確認之 總收入及費用	—	—	—	—	2,564	—	2,56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28,180	24,333	4,496	—	(24,093)	—	32,916
年度溢利	—	—	—	—	4,306	—	4,306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換算差額	—	—	—	50	—	—	50
建議股息(附註8)	—	(1,127)	—	—	—	1,127	—
年內已確認之 總收入及費用	—	(1,127)	—	50	4,306	1,127	4,35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80	23,206*	4,496*	50*	(19,787)*	1,127*	37,272

\* 以上結餘合計9,0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36,000港元)相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儲備。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點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0樓2010-201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核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編製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上一個期間作出調整。

##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本修訂要求本集團作出披露，以便使用財務報表人士可以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與過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本準則要求作出若干披露，以便使用財務報表人士可以評估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該等財務報表所涉風險的性質與程度。在財務報表內各部份均可見新增披露。儘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但在適當情況下，已加入／修訂比較資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本詮釋，要求以往中期期間就商譽與或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或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予撥回。由於本集團以往並無撥回這類資產的減值虧損，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2.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時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優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著總銷售產品的發票價及提供服務的收入。年度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58,188	41,123
智能卡相關服務	1,138	2,042
	<hr/>	<hr/>
	59,326	43,165
	<hr/> <hr/>	<hr/> <hr/>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沒收按金	115	—
利息收入	351	230
雜項收入	9	52
	<hr/>	<hr/>
	475	282
	<hr/> <hr/>	<hr/> <hr/>

### 4. 其他淨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85	196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	—
	<hr/>	<hr/>
	92	196
	<hr/> <hr/>	<hr/> <hr/>



## 5. 分部資料

###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 二零零七年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 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58,188	1,138	59,326
分部業績及經營溢利	5,754	854	6,608
財務費用			(320)
除稅前溢利			6,288
所得稅支出			(1,982)
年度溢利			4,306
資本支出	3,959	—	3,959
折舊及攤銷	3,481	—	3,481
除折舊及攤銷之非現金費用	168	—	168

二零零六年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 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41,123	2,042	43,165
分部業績及經營溢利	2,541	1,419	3,960
財務費用			(206)
除稅前溢利			3,754
所得稅支出			(1,190)
年度溢利			2,564
資本支出	3,209	—	3,209
折舊及攤銷	2,307	—	2,307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轉回	(124)	—	(124)
除折舊及攤銷之非現金費用	11	—	11

由於逾90%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可歸入「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經銷」之分部，故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部分析。

## 次要申報形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下表提供本集團收益按地域市場之分析(與產品及服務之原產地無關)。

銷售收益按地域市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洲	5,551	5,545
中東及非洲	8,691	2,297
亞太區	14,867	16,644
歐洲	30,217	18,679
	<u>59,326</u>	<u>43,165</u>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當中逾90%乃實際上位於香港及大部分在香港使用。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與資本支出之地域分部分析。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 6.1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81	45
銀行手續費	239	161
	<u>320</u>	<u>206</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6.2 其他項目：

開發成本攤銷	2,317	1,339
核數師酬金	270	264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29,084	19,765
折舊	1,164	9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5	9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轉回	—	(124)
存貨撇減	49	—
存貨撇減轉回	—	(5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10)	(134)
壞賬費用	84	1
總研究及開發費用	6,595	5,195
減：撥充資本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2,139)	(2,460)
加：開發成本攤銷	2,317	1,339
研究及開發費用	6,773	4,07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569	1,318
減：已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金額	(138)	(112)
	1,431	1,206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結算可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加上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出現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由於中國、菲律賓、加拿大及德國之營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982	1,190
所得稅支出	1,982	1,190

##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4港仙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合共約1,1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是項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建議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惟已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分配。

##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度溢利	4,306	2,564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1,800	281,800
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990	12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2,790	281,929

## 10. 遞延稅項

### 10.1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以主要稅率之17.5% (二零零六年：17.5%) 按所有暫時差額計算。

年內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成分及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1)	4,163	3,952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33	(1,223)	(1,1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8)	2,940	2,762
於收益表中扣除	(63)	(1,919)	(1,98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	1,021	780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於稅項利益為限。

### 10.2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指，在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將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金額為214,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215,000港元) 之未來稅項虧損利益。在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並未屆滿。本集團概無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39	6,440
減：應收款項減值	(477)	(1,07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062	5,368
其他應收款項	256	117
已付按金	657	529
預付款項	1,097	739
	9,072	6,7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一年後收回之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為5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9,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款項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72	1,197
撇銷金額	(620)	—
減值虧損及準備於收益表中扣除	35	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10)	(1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	1,072

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20天以上	35	9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個別釐定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現行市況，確認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故已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客戶通常獲給予賒賬期30至60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天	6,717	2,993
31-60天	173	777
61-90天	2	36
90天以上	170	1,562
	<b>7,062</b>	<b>5,368</b>

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6,106	1,288
已逾期1-90天	786	2,518
已逾期91-180天	12	1,311
已逾期180天以上	158	251
	<b>7,062</b>	<b>5,368</b>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之應收款項乃來自很多的客戶，而這些客戶最近並沒有拖欠還款的記錄。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有關的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認為可以全數收回餘款，因此相信不需要為該等應收賬款作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餘款之任何抵押品。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75	1,871
已收按金	600	922
應計費用	2,676	1,679
	<hr/>	<hr/>
	8,351	4,472
	<hr/> <hr/>	<hr/> <hr/>

所有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預期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天	5,052	1,833
31-60天	19	38
61-90天	4	—
	<hr/>	<hr/>
	5,075	1,871
	<hr/> <hr/>	<hr/> <hr/>

## 均富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已同意上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本公佈」)所載數字，以及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均富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有關審閱委聘之香港準則或有關委聘提供保證服務之香港準則所指保證服務委聘，因此，均富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保證。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4港仙合計1,127,000港元之股息。待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建議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總額由二零零六年之43.2百萬港元上升37%至59.3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智能卡讀寫器銷售對銷售總額之貢獻為四分之三，較去年之數字增長三分之一。智能卡僅佔本集團銷售四分之一，但二零零七年增長較二零零六年提高79%。智能卡相關服務通常提供予要求本集團按其規格開發產品之客戶，並非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此項收益在過去數年中呈現波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變動
智能卡	13,668	7,628	+79%
智能卡讀寫器	44,520	33,495	+33%
智能卡相關服務	1,138	2,042	-44%
	<b>59,326</b>	<b>43,165</b>	<b>+37%</b>

歐洲錄得最大銷售收益。中國為亞太區最大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在中國成立辦事處。但本集團僅在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在打入該市場方面取得一些成績。中國智能卡及讀寫器市場龐大，但通常有其自身的標準及產品規格。本集團已花費多年時間了解該市場。預期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中國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可觀銷售額。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繼續培育美國市場並於二零零八年首季度獲得更多大訂單。因此，預期二零零八年地區之銷售額百分比將會改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變動
歐洲	30,217	18,679	+62%
亞太區	14,867	16,644	-11%
中東及非洲	8,691	2,297	+278%
美洲	5,551	5,545	+0%
	<b>59,326</b>	<b>43,165</b>	<b>+37%</b>

二零零七年之經營開支及財務費用總額為23.7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數字19.4百萬港元增加22%。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增至83人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為70。

除稅前純利為6.3百萬港元，較去年之數字3.8百萬港元增長68%。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變動
銷售	59,326	43,165	+37%
銷售成本	(29,678)	(20,092)	+48%
毛利	29,648	23,073	+28%
毛利率	50%	53%	
其他收入	475	282	+68%
其他淨虧損	(92)	(196)	-53%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2,908)	(12,111)	+7%
研究及開發費用	(6,773)	(4,074)	+66%
銷售及發行成本	(3,742)	(3,014)	+24%
總經營開支	(23,423)	(19,199)	+22%
經營溢利	6,608	3,960	+67%
財務費用	(320)	(206)	+55%
除稅前溢利	6,288	3,754	+68%
所得稅	(1,982)	(1,190)	+67%
年度溢利	4,306	2,564	+68%

## 業務回顧

### 本集團使命及主要業務策略

本集團矢志成為世界領先智能卡及智能卡讀寫器技術供應商。於開業初期，本集團致力發展及供應連機讀寫器。本集團現時獲美國獨立市場調查機構Frost & Sullivan所評選亞太區第一大和世界第四大連機讀寫器供應商。我們現有連機讀寫器客戶通常亦為其他類型讀寫器及智能卡之潛在客戶。因此，本集團通常能在現有渠道中為新產品找到銷售渠道。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繼續實施多項主要業務策略以最有效地利用財務資源在市場中競爭及實現增長。

一間技術公司，無論其規模有多大，要取得成功均須吸引眾多人才執行公司的各項職能。本集團已招攬開展業務所需的各類人才。為獲得規模經營效益，本集團實行提高年資較淺之員工與高級職員之比例之策略。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本集團共有70名員工而二零零七年年底增至83人。總員工成本自二零零六年之12.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之13.4百萬港元。儘管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僱員薪酬上調，員工人數增長率仍高於員工成本之增長率。原因為提高了年資較淺之員工與高級職員之比例。

第二項策略為透過結合香港、深圳及馬尼拉員工隊伍之能力，以更有效善用人力資源，當中(1)由於鄰近珠江三角洲的中國廠房，因此深圳員工主力開發硬件及服務中國市場；(2)馬尼拉員工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為全世界客戶提供技術支持；(3)香港員工則專注於開發IP(知識產權)密集式技術、從事主要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及執行其他總部職能。

本集團繼續開發及加強其WEQ (Web-based EnQuiry)資訊科技系統，以處理龐大客戶群之資料、採用「論壇」程式討論及解決問題及追蹤產品從設計概念至測試、更新及提供支援之產品開發流程。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基於已建立智能卡技術開發及供應更先進產品以擴展產品範圍。該等先進產品具較高單位價值，令本集團更具潛力實現銷售增長。

### 推出市場之主要產品及商機

本集團開發及供應一系列ACR100裝置，集成了USB插座智能卡讀寫器及快閃記憶體芯片，用以保障網上交易的安全性及安全地保存數據及程式。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向意大利銷售數萬台ACR100裝置。該產品將分發予一百多個意大利商會組織為其會員提供稱為「業務鑰匙」之此類裝置，為會員之數據及網上交易提供安全保障。該項目已取得巨大成功而客戶亦表示有意於二零零八年提高購買量。ACR100之平均價格約為連機讀寫器三倍。該項應用或類似應用正在其他國家，特別是中國，試點實施。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市場推出世界上首台同時支持索尼Felica卡及NFC標準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近距離無線通訊) 標準，由索尼及NXP界定之一種標準及其他多種非接觸卡之PCSC讀寫器 (符合微軟個人電腦智能卡標準的讀寫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向香港一間主要電信公司交付首批ACR122讀寫器。此類讀寫器與該電信公司最新推出之多媒體VOIP (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 網絡語音通訊協定) 電話及香港交通卡一起使用。該讀寫器能讀出付款卡之餘額及所儲存之十項交易。隨着VOIP電腦及非接觸式交通卡在世界的使用日益普及，採用ACR122的客戶應用正逐漸為人們所接受。由於Felica卡為日本最普及交通卡而NFC技術在該國之使用範圍逐步擴大，向日本推出ACR122為本集團創造巨大新商機。ACR122之平均價格約為連機讀寫器兩倍。

本集團推出更先進智能卡如PKI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公開密碼匙基礎設施) 卡 (稱為ACOS5卡)，為其締造了新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肯雅一名客戶交付逾150,000張ACOS5卡，作為交付該客戶合共訂購300,000張卡之訂單之一部分。該客戶在一間連鎖超級市場之多功能客戶優惠計劃中使用該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市場

推出結合PKI卡與讀寫晶片於一身的USB鑰匙－CryptoMate，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收到來自塞爾維亞一名客戶的5,000個CryptoMate訂單。本集團對此訂單感興趣，由銀行向客戶提供有關裝置作網上家居銀行的保安應用。此項應用在世界多國已漸趨普及。PKI卡通常用於國民身份證或保健卡項目。PKI技術由本集團開發而本集團致力於初步在發展中國家為國家級項目提供智能卡。具PKI加密功能智能卡之平均價格約為採用較低級加密技術之智能卡三倍。

### 現時開發之主要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繼續完善其基於32位微處理器及Linux操作系統之座台式及手持式讀寫器。預期該等讀寫器將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為本集團之銷售額作出重大貢獻。該先進讀寫器之首個應用目標為德國保健卡項目。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首個季度將此類讀寫器樣本送交德國有關當局認證。德國政府已公佈計劃將向全部82.4百萬名國民發行保健卡。據業內估計約80張卡配一台讀寫器，所需讀寫器之總數將達到一百萬台。按每台讀寫器估計市價200美元，該項業務市場巨大。保健卡之應用於歐洲其他國家正日趨普及。為捕捉此新興市場所帶來之機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在德國成立一間名為「Advanced Card Systems GmbH」之公司。

本集團已透過使用採用32位微處理器之讀寫器技術平台為一家美國門鎖控制(控制門的開關)應用跨國公司開發出支持接觸式及非接觸式卡之先進設備及附指紋掃描器之原型。此家國際公司為全球門鎖控制方案的主要供應商，年銷售額超過數百億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發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推出APG82。APG82為一種一次性密碼產生器，基於萬事達卡定義的CAP(晶片識別程式)規格開發的。APG82能在互聯網用戶每次進行網上交易(如網上銀行或小額付款)驗證身份時生成一個新密碼。APG82擴大了本集團用以保障互聯網交易安全產品(如連機讀寫器或指紋讀寫器)之範圍。



## 所參加之貿易展覽會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參加了下列世界各地舉辦之智能卡及保安貿易展覽會，並設立展廳：

- (1) 二零零七年二月在美國舉辦之「RSA Conference 2007」；
- (2) 二零零七年三月在德國舉辦之「CeBIT Hannover 2007」；
- (3) 二零零七年五月在中國舉辦之「第九屆中國(北京)國際智慧標籤(RFID)與智慧卡展覽會及用戶大會(SCSL 2007)」；
- (4) 二零零七年六月在中國舉辦之「第九屆中國國際智慧卡與RFID技術產品展示暨採購洽談會(SCPC 2007)」；
- (5) 二零零七年九月在杜拜舉辦之「GITEX TECHNOLOGY WEEK 2007」；
- (6) 二零零七年九月在印度舉辦之「SmartCards Expo 2007」；
- (7)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法國舉辦之「CARTES & IDentification 2007」；

在上述貿易展覽會中，第(1)、(3)、(4)及(5)項為二零零七年首次參加。本集團現採取擴大所參加展覽會類型之策略以拓寬客戶基礎。為控制開支預算，因此，部分展覽會會隔年而並非每年參加。

## 前景

本集團之前景一片光明。

本集團透過實施上述三項業務策略實現更理想之規模經營效益及更強競爭力。本集團已在三地建立起實力強大之隊伍，以開發、促銷及供應新產品並提供所需服務，從而把握商機。

亞洲智能卡行業內鮮有公司能夠在世界上贏得作為具較高技術含量優質智能卡產品供應商之聲譽。本集團持續開發及推出優質新產品從而把握商機之實力已被認同。

為本集團贏得一本著名業界雜誌「CardsNow Asia」及「Frost & Sullivan」之業內產品創新獎「Ducoty Award」之創新產品ACR100已證明乃一項成功產品，並已為本集團在新應用方面帶來大量業務。

本集團推出世界上首台支持索尼Felica卡及NFC技術及與PCSC兼容之非接觸式讀寫器為我們在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等採用該等技術地區提供新商機。

更先進之eH880及ACR880為本集團在保健卡及門鎖控制應用方面帶來更多業務。

本集團所開發及供應智能卡及相關安全產品之全球市場正在快速發展。智能卡現時廣泛用於移動電話、用作交通卡、銀行信用卡、保健卡及國民身份證等。根據英國知名貿易雜誌「Smart Car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全世界銷售智能卡數目於二零零七年達到49億張，而未來五年內該數字快速增長至二零一二年之99億張。預期隨着讀寫器因網上銀行、股票交易、小額付款及門鎖控制等家庭應用不斷增多而逐步進入消費者家庭，所銷售智能卡讀寫器數目之增長率將會更高。勿庸置疑，使用讀寫器家庭數目將遠超使用讀寫器組織數目。

本集團已贏得全球領先連機讀寫器供應商之聲譽。本集團倚賴其客戶基礎及基於其智能卡技術及知識方面的基礎創新產品在發展之市場中不斷開創新機會。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致力於建立銷售及盈利能力能夠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之業務。本集團正穩步邁向該項目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13.8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7.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存款抵押之2.0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2.7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之2.0百萬港元乃用以保證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銀行提供的信貸額(二零零六年：零)。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在4.0(二零零六年：5.2)之水平。於年結日之資產淨值為37.3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32.9百萬港元)。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權益股本連同營運產生之盈利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很少動用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六年：零)。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美元方式存於銀行戶口。

## 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於年內之匯率一直穩定，因此並無任何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年內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活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了257,000美元之定期存款予兩間銀行用以保證銀行信貸額。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兩間銀行為其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6百萬港元（連同相關利息）。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3名全職僱員。員工成本為13.4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2.1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授予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認同僱員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規定，惟守則條文第A.2條除外，此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黃耀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沒有區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亦相信委任彼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耀柱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本公佈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查閱。